



(上接8月12日A14版)

卫君梅用镰刀把一棵玉米割下来，递给郑宝兰，由郑宝兰负责把结在玉米秆子上的玉米棒子掰下来，放在旁边的荆条筐里。这里收获玉米一般采用两种办法：一种办法是，玉米棵子还长在地里时，人钻进玉米棵子丛中，逐棵逐个把结在玉米秆子上的玉米棒子掰下来；还有一种办法是，直接把玉米棵子放倒，再掰下面的玉米棒子。卫君梅不愿采取前一种办法收玉米。因玉米种得比较密，玉米叶子锯齿样的边缘又很锋利，人钻在玉米棵子丛中，暴露出的皮肤很容易被玉米叶子划伤。而采用后一种办法收玉米，人的皮肤被玉米叶子划伤的情况就可以避免。太阳已经西斜，小鸟叫着飞走了，田里弥漫着被砍倒的玉米棵子甜丝丝的气息。卫君梅对郑宝兰说：宝兰，我怎能忍心让你帮我干活呢！

郑宝兰说：君梅姐，我在家里心里空得慌，出来手里抓点儿东西，心里好受些。她手里抓到的是玉米棒子。这棵玉米只结了一个棒子，所有的养分大概都集中到棒子上去了，棒子又粗又长，顶端金色的玉米子儿都胀破了包皮，从包皮里露了出来。她一手抓着玉米秆，一手握住棒子，往下一掰，又一拧，才把一个沉甸甸的大棒子取下来。当她的手转着圈儿拧棒子时，棒子吱哇叫了一声，似乎并不情愿，仿佛在说：你的手轻一点儿好不好，你都把我拧疼了。郑宝兰把玉米棒子取下来后，并没有剥去青色的包皮，就把棒子扔进筐里去了。此时的玉米棒子还会从层层包皮里继续吸取营养，直到把包皮吸得发黄发干，人们才会把包皮剥下来。

在地里干活儿的还有卫君梅的两个孩子，女孩子慧灵，男孩子慧生。慧灵是姐姐，慧生是弟弟。姐姐上小学二年级，弟弟还不

# 黑白男女

## 第三章 姐妹相惜(上)

满五周岁。姐弟两个在向地边运送掰过棒子的玉米棵子。他们的办法是把带着叶子的玉米棵子扛在肩膀上，一趟一趟往地边扛，扛到地边堆起来。玉米收完之后，这块地要马上翻起来，种冬小麦，所以要及时把玉米棵子收拾出来。姐姐一次扛三棵玉米，弟弟还小，肩膀还嫩，一次只能扛一棵玉米。弟弟扛了几趟就不想扛了，他觉得扛玉米一点儿都不好玩儿，不如逮蛤蟆好玩儿，也不如捉蜻蜓好玩儿。看到一棵植物上结有紫色的浆果，他想去摘浆果。看到脚前飞起一只绿色的蚂蚱，他把蚂蚱指给姐姐看，说蚂蚱，蚂蚱！姐姐不让他去摘浆果，对蚂蚱似乎也不感兴趣。姐姐像是要给弟弟做一个榜样，又像是一个监工，希望弟弟能够专心干活儿。她不能吵弟弟，要是吵了弟弟，她担心弟弟会产生逆反情绪，跟她挑拨。她的办法是不断表扬弟弟，用表扬把弟弟套牢。她说：慧生最能干了，最热爱劳动了。慧生这么小就帮助妈妈干活儿，真不简单！等慧生干完了活儿，姐姐就给你讲故事，讲好多好多故事。慧生想听什么故事，姐姐就给你讲什么故事。

慧生受到姐姐的表扬和引导，果然把摘浆果和捉蚂蚱的事忘记了，好像把肩膀上扛着的玉米棵子也忘记了，他说：我想听乌龟和兔子赛跑的故事。

那好吧。你是想当乌龟呢？还是想当兔子呢？

慧生皱起小眉头，像是想了

一下，说：我想当乌龟。

你当乌龟，我就当兔子，来，咱俩赛跑。一二三，开始！

当乌龟的应该爬行，慧生却跑了起来。他的脚绊到了一棵露出地面的玉米茬子，摔了一个大马趴。玉米棒子还在他的身上压着，像压着一棵小树。这样一来，慧生四肢着地，真的像是在模仿乌龟的动作。这可不是慧生所需要的动作，如果“乌龟”这样爬，就赛不过“兔子”了。慧生欲哭，他满脸通红，眼里已经含了泪。

姐姐没让他哭出来，姐姐说：慧生勇敢，慧生坚强，好了，起来吧！她拿开压在弟弟身上的玉米棵子，拉住弟弟的一只胳膊，把弟弟拉得站立起来。弟弟站起来后，姐姐把玉米棵子重新放回弟弟肩上，姐弟俩一块儿向地边走去。

慧生没哭出来，看到这一切的郑宝兰，眼里却泪花花的，她对卫君梅说：别让两个孩子干了，孩子这么小，让人看着心里还不够难受的。

卫君梅说：不干咋办呢，他们的爸爸不在了，我从小就得培养他们，让他们学会自强，自立。她抓住一棵玉米，用月牙镰刀钩住玉米的根部，贴着地皮一拉，便把一棵玉米割了下来。这棵玉米棵子上结有两个玉米棒子，一个棒子大一些，一个棒子小一些。

她割玉米割得快，郑宝兰掰玉米棒子掰得慢，再割下玉米后，她没有把玉米棵子直接递

到郑宝兰手里，而是放到了地上。

郑宝兰问：他们的爸爸不在了，两个孩子都知道了吗？

卫君梅擦起胳膊，用衣袖擦了擦额头上汗，走到郑宝兰身边，小声对郑宝兰说：两个孩子都知道了，不过都不是我告诉他们的。慧灵是在学校里听同学说的，回来跟我哭了一大场。慧生呢，是今年清明节的时候，慧灵背着我，领着她弟弟到他们爸爸的坟前去了，姐弟俩跪在坟前，给他们的爸爸磕了头。

小来他爸爸不在的事，我至今还瞒着小来。他爷爷奶奶都不让我跟孩子说实话，老是说启帆到外国学习去了。这样瞒着孩子，瞒到啥时候才是个头儿呢！

这个你不用着急，也不用发愁。爷爷奶奶都是好心，你也是好心，你们是在保护孩子，免得孩子幼小的心灵过早受到伤害。我也想瞒着孩子，可慧灵已经懂事了，这孩子像他爸爸，灵透得很，我想瞒也瞒不住她。爸爸是罩在孩子头上的一把伞，伞没有了，雨点儿迟早会落在孩子头上，没有大雨点儿，也有小雨点为儿。我们想为孩子遮风挡雨，但终究不能代替他们的爸爸。等孩子一找再找不到爸爸，迟早会明白过来，原来爸爸已经不在了。当孩子知道爸爸不在时候，他们跟别的孩子就不一样了，离他们长大就不远了。你看我的这两个孩子，我不用怎么说他们，也不用吵他们，他们就变得这样乖。是他们的爸爸的离去使他们变乖的。就算他们有时候做了错事，我也不骂他们，不打他们，只瞪他们一眼，就把他们吓得眼泪八叉的。

君梅姐，你这样做，你不觉得对孩子太狠心了吗？

不是我狠心，是老天爷狠心。是老天爷对咱们太狠心了。过去我常听说老天爷有眼，老天爷最公正。自从你龙民哥出事后，我再不相信老天爷了，再也不去给老天爷烧香了。我就是要看看，老天爷对咱们还能怎样！郑宝兰仰脸天上看，似乎要找一找老天爷在哪里。天很高，云彩很淡，一只孤鸟从天空飞过，她没找到老天爷在哪里。她摇了摇头，并轻轻叹了一口气。

卫君梅把沾在郑宝兰衣服上的一缕玉米缨子替郑宝兰拈去，有些怜惜地说：说来说去还是怨我，当初我要是不给你介绍对象就好了！

你不能这样说，千不该，万不该，还是怨我自己的命不好。

卫君梅和郑宝兰是初中同学，也是无话不说的好姐妹。在学校里，女同学的表现与男同学不同些。男同学常常独来独往，有没有好要好的伙伴都无所谓。而女同学总愿意找另一个女同学结成伙伴，或结成同盟，以显示自己有人缘，不孤单，并显示出“团结”的力量。当时，卫君梅和郑宝兰是“梅兰团结如一人，誓看全校谁能敌”的架势，两人上学一路走，放学一路回，下雨共打一把伞，一枚杏子分开吃。有一个男同学悄悄给郑宝兰递纸条，郑宝兰还没有完全看清纸条上写的是什么，就马上把纸条拿给卫君梅看。来到男同学所指定的约会地点，是卫君梅和郑宝兰同时出现在男同学面前。那位男同学见他给郑宝兰写的纸条拿在卫君梅手里，什么话都没敢说，转身就走了。卫君梅命他站住，站住，他走得更快些。

草要发芽，树要开花，两人难免会谈到将来找对象的事。她们先是说不找对象，一辈子都不找。对象是夹板子，一找对象，就被夹板子夹住了。对象是个鬼，找到了对象，就得跟着鬼走，就没有了自己。她们不想被夹板子夹住，也不想跟鬼在一起，所以还是不找对象好一些。后来她们听说，不找对象不



行，好比只有肉没有骨头不行，只有骨头没有血液也不行，肉要和骨头在一起，血要和肉在一起。她们的口气稍稍松了一点，说找对象也不是不可以，定的标准要高一些。至于高到哪里，她们你看我，我看你，一时都拿不出具体标准。她们只好采取否定的态度，商量来商量去，认为有三种人不能作为她们将来要找的对象。一种是身体有病的人。凡是有病的人，不能长期支撑门户不说，身上都有一种气味儿，难闻得很。一种是当警察的人。郑宝兰说到，她有一个表姑，嫁了一个男人是警察。警察在外边抓坏人抓惯了，看谁都是怀疑的目光，好像每一个人都跟坏人沾边。警察一回到家，不跟老婆说话，先往门后找，到卫生间搜，还掀起床单往床下瞅，看看家里藏的是不是有别的男人。半夜里，表姑当警察的男人会突然起身，把枪口对着表姑，要表姑老实交代，以前是不是跟别的男人好过，表姑胆敢说实话，他就崩了表姑。表姑成天担惊受怕，久而久之，好像自己真的变成了一个坏人，常在睡梦中被自己的噩梦惊醒。还有一种是煤矿工人。她们这里地底下蕴藏的煤多，开的煤矿就多，大煤矿小煤窑都有。因为离煤矿比较近，对煤矿工人的情况，她们多多少少都知道一些。近朱者赤，近墨者黑。挖煤的人成天在煤窑里滚，他们的脸是黑的，手是黑的，全身上下都是黑的。拿一块白布投进盛满黑颜料的大染缸里染，再把布拿出来，整块布就变成黑的，黑得到边到沿。同样的，拿一个人放进煤井里染呢，人也会被染成黑的，进去是一个人，出来就变成一块人型的煤。卫君梅对郑宝兰说过，千万不要跟煤矿工人握手，你的手本来是白的，跟煤矿工人的手一接触，就会变成黑手。卫君梅还对郑宝兰说过悄悄话，说千万不要跟煤矿工人接吻，你的嘴

唇本来是红的，牙齿本来是白的，倘若被煤矿工人吻到了呢，嘴唇就会变成黑的，白牙也会变成黑牙。卫君梅在郑宝兰耳边说悄悄话时你你的，把郑宝兰的脸都说红了，好像她和煤矿工人已经有了某种联系似的。她说：你说话别老你你的，你才是你呢！卫君梅笑了，说我只是打个比方，又没有真的说你，你脸红什么！郑宝兰不承认自己脸红，说你的脸才红了呢！卫君梅抬手把自己的脸摸了摸，问是吗。它要是敢红，我就打它！说着，真的在自己的腮帮子上摩擦似地拍了两下，说：我叫你红，我叫你红！后来她们还共同说到一种更为严重的情况，使她们不和煤矿工人谈对象的决心更加坚定。煤矿事故多，井下容易死人，如果和煤矿工人谈对象，并嫁给煤矿工人，就有可能当寡妇。当时她们还是中学生，并不知道当寡妇的具体内容是什么，更没有把寡妇与自身联系起来，只隐隐约约知道，当寡妇是一种不幸的遭遇，寡妇的日子不好过。说到寡妇时，她们有些惊诧，甚至有点儿夸张，好像看到电视剧中一个惊险的镜头一样。就这样，姐妹两个在将来找对象的问题上达成了共识，形成了约定。在约定中，煤矿工人是被排除在外的，是免谈的。

首先打破约定的是卫君梅。不仅她自己打破了和郑宝兰的约定，自己嫁给了煤矿工人，她给郑宝兰介绍了一个对象，竟然也是煤

矿工人。卫君梅结婚早，生孩子早。给郑宝兰介绍对象时，她已经有了自己的女儿。那个时候的卫君梅，气色红通通的，脸上笑盈盈的，浑身都充满着热情，洋溢着幸福。她像是一股春风，吹到哪里，哪里春暖花开。她好像是一支火把，照到哪里，哪里就一片光明。一花独秀不是春，有福是需要与别人分享的。于是，她想到了自己中学时的好友郑宝兰，就把周启帆介绍给了郑宝兰。周启帆与她丈夫陈龙民是工友，两个人在同一个采煤队上班。卫君梅给郑宝兰介绍周启帆时，提供的周启帆的情况不是很多，只说周启帆的父亲是一个退休的老矿工，周启帆家在矿上的家属院里有三间房子，家庭条件不错。她的话题有些跑偏，说到更多的是自己的丈夫陈龙民。他说陈龙民这人太好了，百能百巧百样好，没有一样不好。陈龙民是一个感情丰富的人，有时正看着她，眼里突然就泪汪汪的。她问陈龙民为何这样？陈龙民说：因为你是我的恩人。提起陈龙民对她的好，她的眼里几乎也含了泪水，她说，她不但这一辈子给陈龙民当老婆，下一辈子还要给陈龙民当老婆。

(未完待续，请关注8月14日A14版)

